

博山区统计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博山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不断推进统计执法工作的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确保全区统计工作稳步提升，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情况

（一）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2021 年度，区统计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组织全员参加第 170 期时代统计大讲堂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决策部署，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

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加强统计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法律意识。

（二）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切实履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统计局专题组织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内容学习、将推进法治建设列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工作要点；部门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年终述职报告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部分。

为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并实施了局内部统计行政执法责任制，将统计法治工作列入对各镇、街道统计机构年度统计工作考核，增加了各镇、街道统计法制工作的压力，提高了各镇、街道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全区镇、街道统计负责人的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和统计业务能力。制定《2021 年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对法制工作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推进法制工作，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中，坚持常抓不懈。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为加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切实提高宣传效果，使普法责任制贯彻到统计工作的每个环节，区统计局一是出台《2021 年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2021 年博山区统计

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普法责任同时，开展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培训；二是对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群众等重点对象开展普法教育，组织全员参加第 170 期时代统计大讲堂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学习；参加全市 2021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并取得全员及格；在统计执法、数据核查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组织企业签署统计调查单位诚信统计承诺书，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行政指导；三是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党章党规、疫情防控、国家安全等主题普法宣传，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开展诚信统计“进机关、进村居、进企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四是开展以案释法，组织企业学习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警示案例汇编，以生动的案例剖析、以查处的案例宣传，警示教育调查单位；五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行法治文艺作品创作。区统计局专门编排手语歌曲《国家》、组织全员参加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按要求报送法治宣传信息，提高法治宣传受众覆盖面。

（四）抓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博山区统计局始终把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实，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针对 4 方面的问题台账，逐条逐项细化具体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逐项整改落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党委、

政府及部门（单位）常态化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2021年组织学习61次，分别是区委常委扩大会学习1次，区政府常务会学习1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学习10次，统计系统学习2次，有关部门（单位）学习47次；二是强化统计法定职责履行。增加区局编制数量、明确人员配置要求加强镇（街道）统计力量、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普法宣传力度和效果，全面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统计业务提升业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营造良好普法宣传氛围；三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印发《博山区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制度的通知》（博统字〔2020〕16号），推进统计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的有效衔接；加强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通过“博山统计”微信公众号先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8起，充分发挥案件震慑警示教育作用，积极营造依法治统良好氛围；四是加强统计调查管理和提高数据质量。全面自查未发现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项目的情况、将部门统计规范化测评工作纳入区直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进一步推进了部门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开展覆盖全专业的数据质量核查，严格按照规定和流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2021年开展执法检查17次，数据核查99家企业。

（五）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区统计局专门聘请律师顾问一名，以期对专业人员开展系统的法律培训，推动工作人员法律素养的提高，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规范推进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和行政指导工作。

（六）规范推进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开展行政指导

区统计局 2021 年度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要求在政务公开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做好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公示；规范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共开展 17 家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执法检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现场核查 99 家企业报送的统计数据，有效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规范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组织各专业开展行政指导 90 余次，充分利用行政指导非强制、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服务企业准确掌握统计业务知识，按照统计制度要求上报各类统计数据，从而减轻基层负担，减少人为差错，确保源头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问题

区统计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中目前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统计执法力量薄弱。由于执法人员局限于行政编制人员，全局目前仅 2 人有统计执法检查证，且其中一人的执法证即将到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需要；二是统计

基层基础薄弱。区局人员配备不足，平均每人兼顾两到三个专业；镇办人员专业能力弱，无法保证日常统计业务的开展；企业对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上报统计数据存在随意性问题；三是执法培训制度化、系统化、科学化还有待加强。部分科室和个人对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培训针对性有待加强，学用结合程度不够，导致执法水平和质量提升慢。

三、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日常注重工作人员法治宣传、培训、教育，促进法治水平提升。

二是突出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将推进法治建设列入区统计局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将依法行政纳入目标考核中，坚持常抓不懈。

三是继续认真搞好统计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抓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提高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观念。

四是继续不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形成详细计划，结合日常业务工作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为统计数据质量保驾护航。

五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工作人员法律素养的提高，规范推进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开展好企业统计台账建立、完善工作，依法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六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加强统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助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